

走实立法“最先一公里”,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 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者推动者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纪实

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湖南答卷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杨湛 通讯员
 陈伟华

11月12日,株洲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学党史作表率,为群众办实事”专题视察调研活动,推动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

本届以来,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创新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一批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得到提高。

立法

让群众拥有“当家作主”的权利

“株洲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出台,让流动商贩不再和城管人员‘躲猫猫’了,我们的执法更文明更规范,我们的管理让老百姓感觉更温暖。”

说这话的闵昆鹏是株洲市芦淞区服装市场群的业主,也是芦淞区人大代表,他提到的给市场管理带来巨大变化的是《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中的“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摆摊设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从2017年起,株洲市城管局每年夏天都会结合群众意愿,公布“西瓜地图”“烧烤地图”,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较好地解决了流动摊点对市容环境的破坏和扩大基层群众就业这个困扰很多城市多年的矛盾。

这是地方性法规深刻影响城市生活的典型例证。

过去5年间,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共审议通过6部地方性法规,为株洲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是全国设区的市第一部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也是全省首创。

此外,立法关注的领域,事关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事关城市生活与矛盾化解,事关工业文明与文化发展,事关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事关安全生产与特色产业,与城市发展战略息息相关,也与城乡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桩桩件件都饱含各方关切。

广泛听取社情民意,倾听群众意见,凝聚人民共识,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主任提名人选刘光跃在淞口区调研代表工作室建设情况。

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制定的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听到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这是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坚持的原则。创造性提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分工合作、整体推进”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在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推介。

多方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多的百姓参与立法的热情被点燃,法律成了田间地头、街头巷尾津津乐道的热门话题。

监督

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牙齿咬合”的力量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5年来,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盯群众关心的“钱袋子”,关注的“法锤子”,综合运用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询问等多种法定方式,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的解决。

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加强“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以“破解司法难题,推进司法为民”为重点,精心组织对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进行“案件评查”活动。5年共评查案件341件,指出程序、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方面意见建议737条,通过评查和整改,使株洲市公检法机关办理案件质量不断提升。与此同时,还积极开展人大代表听审评议活动,5年共有1400余名省、市、县人大代表走进法庭,听审评议案件200余场次,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

一城一地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促进中国动力谷建设,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调研视察、专家会诊、专题审议,形成了《关于对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并连续四年听取意见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为助推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调

研,形成了《关于我市“智慧株洲”建设,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着眼推动“双创”工作,形成了《关于对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促进工业企业十二条》专项工作汇报,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综合执法检查。

2021年,株洲市人大常委会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听取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会后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列出4大类17条30个案例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对优化株洲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预算绩效监督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能的一项重点工作。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首创了“部门自评、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人大评议”的“绩效四评”监督工作方法,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结合在全省率先建立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强化支出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5年共对25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四评”,涉及资金18亿元,根据“四评”结果调整优化预算1.24亿元,发现两起违纪案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支持市财政对本级125个项目开展财政再评价,提出有效管理建议100余条。

此外,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等重要工作,聚焦“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目标,在社会保障、就业、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农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持续发力,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督。

可以说,株洲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了哪里。

代表

把实事真正办到群众“心坎”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

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5年来,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紧扣代表担当履职,建平台、活机制,使代表工作活力不断得到激发。

比如,通过深入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品牌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县乡全覆盖。2021年票决项目280个,涉及资金44.5亿元,农产品样品抽样检测、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等一批民生热点问题得到解决,架起了政府和群众的“连心桥”。

通过“双联”活动,推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立了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建立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机制,出台了《关于建立株洲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履职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平台,持续深化五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完善了代表意见建议的提出、交办、督办机制,建立起了“主任会议成员+专门委员会+各县市区”的立体督办格局,代表建议办理治理明显提高,问题解决率逐年提升。

人大代表最好的履职,就是民呼我应。而株洲一些民生“大事件”也见证了代表履职成效。

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单晓明建议增加武广株洲西站高铁经停车次。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协调,2020年7月1日,武广株洲西站首次新增10趟经停车次,此后又陆续2次增加经停车次,经停列车增加到25趟次。

2021年6月9日,组织长株潭3市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聚焦“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建设”开展集中视察,代表们围绕加强长株潭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产业发展完善交通规划等提出意见建议。在人大代表的关注和呼吁下,岳长衡高铁城际复合通道等12个项目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推进。

市人大代表周春慧提出的《在株洲市实施母亲健康工作助推健康株洲发展的建议》,建议办理过程中,组织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财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多次协商,推动出台了《株洲市女职工“母亲健康工程”实施方案》,提升全市女职工“两癌”筛查的普及率。

推动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加强交通微循环改造工作,“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切实解决“大班额”现象、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这些代表们提出的建议被一一录入株洲市人大代表建议平台,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助推群众“幸福满格”。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5年来,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守护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护航百姓的美好生活。

“株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开门问策、开门立法、开门监督,身入基层、心系基层,努力让每一次决策合乎民情、每一部法律装满民意、每一次监督温暖民心。”株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曹慧泉说。